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建議董事報酬方案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建議監事報酬方案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對資本金的需要，本公司擬申請A股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並決議將該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予以審議批准。A股發行須待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系列議案，其中包括：(1)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2)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3)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4)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5)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6)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7)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8)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9)關於辦理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10)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11)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本公司亦於2020年2月28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等其他議案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還通過了以下議案：(1)關於選舉董事長的議案；(2)關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及相關成員的議案；及(3)關於董事報酬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亦於2020年2月28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以下議案：(1)關於選舉監事會主席的議案；及(2)關於監事報酬方案的議案。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上述議案中的若干議案分別提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向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尋求批准。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告內具體的議案內容。本公司計劃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以及建議董事報酬方案、監事報酬方案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I.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對資本金的需要，本公司擬申請A股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公司法（2018修正）》、《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擬訂A股發行方案如下：

1. 股票的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3.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4. 發行數量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公開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458,589,000股（即不超過A股發行上市後總股本的9.50%）。若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A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最終實際發行數量及配售比例將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情況、本公司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則所禁止的投資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6. 戰略配售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7. 發行方式

A股發行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8. 定價方式

發行價格將根據A股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公司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

9. 承銷方式

A股發行由承銷機構採用餘額包銷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上市計劃，結合本公司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公司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滾存利潤分配

在A股發行上市日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 決議的有效期

A股發行上市方案決議的有效期為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予以審議批准。

II. 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系列議案，其中包括：(1)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2)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3)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4)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5)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6)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7)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8)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9)關於辦理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10)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11)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本公司亦於2020年2月28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I)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或追認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A股發行上市方案的前提下，決定以及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為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具體授權內容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為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單獨或共同，在A股發行上市相關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之前，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實際情況，對擬提交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A股發行上市相關議案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予以審議批准。

(II)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就本次發行上市所募集資金的使用，本公司制訂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可行性分析報告》」)。A股發行上市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本公司資本金，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支持本公司境內外業務發展。《可行性分析報告》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予以審議批准。

(III)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對於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的有關需要，本公司需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同時，根據擬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並結合本公司具體實踐，本公司需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因此，本公司擬在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的對現行《公司章程》修訂的基礎上，對《公司章程》進一步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提交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履行監管機構相關程序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單獨或共同，在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範圍內，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以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如有）確定本公司當時適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發行上市後本公司適用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H股公司章程」），並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對A+H股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的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和修改以及向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審批（如需）、變更、備案事宜。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IV)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 (2018修正)》、《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作為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上市的公司，如預計A股發行上市將導致本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的，本公司需根據自身經營特點制定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同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相關承諾。本公司就A股發行上市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相關分析，並制訂了《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填補措施》」)。《填補措施》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予以審議批准。

(V)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為強化本公司相關方的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根據《公司法 (2018修正)》、《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制訂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穩定股價預案》」)。《穩定股價預案》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穩定股價預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予以審議批准。

(VI)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規有關發行人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的要求，本公司將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就招股說明書的信息披露情況作出相關承諾。具體承諾內容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予以審議批准。

(VII)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A+H股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訂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股東回報規劃》」）。《股東回報規劃》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股東回報規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VIII)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並參考市場慣例，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了核實，並編製了《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予以審議批准。

(IX) 關於辦理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鑒於本公司擬進行A股發行上市，為合理控制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風險，根據行業慣例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購買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

董事會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本公司購買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市場慣例並參考行業水平辦理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

關於辦理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X)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保證公司治理結構符合本次發行上市後的相關監管要求，根據《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本公司擬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的對本公司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基礎上，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一步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提交2020年第二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對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以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以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的要求（如有）確定本公司當時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本次發行上市後本公司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XI)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保證本公司治理結構符合本次發行上市後的相關監管要求，根據《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本公司擬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提交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以及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XII)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保證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符合本次發行上市後的相關監管要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本公司擬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提交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監事會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授權監事會並由監事會授權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所授權之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以及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III.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部458,589,000股A股獲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 已發行內資股	2,464,953,440	56.42	2,464,953,440	51.06
— A股發行下的 新發行的A股 ⁽²⁾	—	—	458,589,000	9.50
H股	<u>1,903,714,428</u>	<u>43.58</u>	<u>1,903,714,428</u>	<u>39.44</u>
總計	<u>4,368,667,868</u>	<u>100.00</u>	<u>4,827,256,868</u>	<u>100.00</u>

註：

- (1)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 (2) 預期A股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因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458,589,000股A股獲准發行並該全數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督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能遵守公眾持股量的有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IV. 進行A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當前，中國證券行業面臨全方位歷史性發展機遇。隨著中國經濟轉型升級、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全面深化，資本市場將在金融運行中更好發揮「牽一髮而動全身」的關鍵作用。在此背景下，傳統證券業務規模有望穩中有進，同時，以科創板、衍生品、金融科技等為代表的大量新興業務正在不斷湧現。本公司通過二十餘年的發展，在業務能力、網路佈局以及品牌影響等方面形成了顯著的競爭優勢，尤其是在運用資產負債表、服務客戶高端複雜的業務需求等方面積累較強能力。A股發行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擴充資本金，增強資金實力，推動本公司發展進入新階段、邁向新徵程，為本公司提升業務規模、升級業務模式帶來廣闊空間，加速實現打造國際一流投行的戰略目標，以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金融風險，為推動帶路倡議、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擴大金融對外開放、積極引入外資等國家重大戰略部署的實施提供更有利支持。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融資活動

於2019年10月24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4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並非本公司關聯方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76,000,000股新H股，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45%及4.029%。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34.40百萬港元，扣除配售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2.1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及2019年10月24日的公告。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VI.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等其他議案

(I) 關於選舉董事長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2018修正）》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更換。於2020年2月28日，董事會決議選舉沈如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自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暨成立第二屆董事會之日起任期三年。

(II) 關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及相關成員的議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現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設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決議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1. 戰略委員會成員為沈如軍先生、黃朝暉先生、黃昊先生、熊蓮花女士、譚麗霞女士、段文務先生，主席為沈如軍先生；
2.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譚麗霞女士、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彼得•諾蘭先生，主席為彼得•諾蘭先生；
3.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為沈如軍先生、黃昊先生、劉力先生、賁聖林先生、彼得•諾蘭先生，主席為劉力先生；
4.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黃昊先生、熊蓮花女士、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主席為蕭偉強先生；
5. 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為黃朝暉先生、熊蓮花女士、段文務先生、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主席為賁聖林先生。

本次選任的專門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自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暨成立第二屆董事會之日起任期三年，但尚在辦理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核准手續的獲選成員需在取得有關核准之後方可實際履職。

此外，為保證本公司治理結構符合A股發行上市後的相關監管要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境內有關上市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董事會擬增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為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主席為蕭偉強先生。上述有關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安排於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III) 關於董事報酬方案的議案

董事會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報酬方案。該方案具體內容為：

執行董事報酬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確定，其年度報酬為執行董事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而領取的報酬，不就其履行董事職責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津貼或會議費。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人民幣60萬元（含稅）／年，就其擔任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每一成員職務，該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額外增加人民幣2.5萬元（含稅）／年，就其擔任的每一專門委員會主席職務，該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額外增加人民幣5萬元（含稅）／年。本公司將向出席相關會議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人次支付會議費人民幣5,000元（含稅）／人次。自本公司股東及／或股東相關單位領取薪酬的非執行董事不再就其履行董事職責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津貼或會議費。

董事袍金、會議費由本公司按月度發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所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關於董事報酬方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IV) 關於選舉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2018修正）》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於2020年2月28日，監事會決議選舉高濤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自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暨成立第二屆監事會之日起任期三年。

(V) 關於監事報酬方案的議案

監事會提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報酬方案。該方案具體內容為：

職工代表監事按其在本公司工作崗位的報酬領薪，不就其履行監事職責從本公司領取監事袍金、津貼或會議費。

非職工代表監事袍金為人民幣36萬元(含稅)／年。本公司將向出席相關會議的非職工代表監事按人次支付會議費人民幣5,000元(含稅)／人次。

自本公司股東及／或股東相關單位領取薪酬的監事將不就其履行監事職責從本公司領取監事袍金、津貼或會議費。

上述袍金、會議費由本公司按月度發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職工代表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參加本公司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與履行監事職責相關所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關於監事報酬方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VII.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上述議案中的若干議案分別提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向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尋求批准。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告內具體的議案內容。本公司計劃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以及建議董事報酬方案、監事報酬方案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緊隨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北京5L飯店一層中金多功能廳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緊隨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北京5L飯店一層中金多功能廳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北京5L飯店一層中金多功能廳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A股發行上市」 或「本次發行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458,589,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8）

「《公司法》」或 「《公司法(2018 修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 規則》」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自2020年3月1日起實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徐翌成

中國，北京
2020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黃昊先生、熊蓮花女士、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 彼得•諾蘭先生的董事任職尚待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后生效。